

晚清民國時期江南城鎮中的徽州木商

——以徽商章回體自傳小說《我之小史》為例*

王振忠

[摘要]：本文根據新發現的徽商小說《我之小史》抄稿本二種，對晚清民國時期的徽州木商作較為細緻的個案分析，從一個側面展示了活躍在江南城鎮中的徽商之經營活動及社會生活。

[關鍵詞]：江南；徽州木商；小說；自傳《我之小史》

新近發現的徽商小說《我之小史》抄稿本二種，是目前所知唯一的一部由徽商創作、反映商人階層社會生活的長篇小說。作者詹鳴鐸出自木商世家，本人及父兄等曾在浙江石門、杭州一帶經營木業，書中對於商業經營方面有著諸多翔實的描摹。由於該書是紀實性的自傳，作者一再聲稱自己所作的皆為“信史”。為了證實或證偽，筆者曾以同時收集到的日記、文集以及族譜資料相印證，結果發現書中所述的故事，的確均屬真實可靠^①。因此，可以利用《我之小史》提供的資料，研究晚清民國時期的徽州乃至江南的社會史。

鹽、典、木商人號稱“閉關時代三大商”，其中的徽州木商，素以席豐履厚著稱於世，俗有“鹽商木客，財大氣粗”之諺。在徽州木商中，以婺源木商最為著名，“安徽省，土產好，徽州進呈松煙墨，婺源出得好木料”^②，這句俗諺，即明確指出婺源的墨業及木業之間名遐邇。在以往，徽州的鹽商和典商受到學界較多的關注，相關成果也頗為豐碩，而木商則因史料的相對匱乏，較少有人涉及^③。《我之小史》作為徽商的自傳，不啻提供了木商世家的一部家族史，因此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。

一、廬坑詹氏的木業經營

清末徽州知府劉汝驥在《婺源縣楊令兆斌申報籌辦選舉批》中指出：婺源“幅員既廣，人文亦盛，其茶商、木客有五千元以上之資本及不動產者更不乏人，皖南之望縣也”^④。而《我之小史》續編第一回中，有“適國家行公債，邑尊陰公國垣發照會，我村的文會填我名

*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2003 年度（博士点基金）项目“从徽州到江南：新发现的徽商小说《我之小史》研究”课题（项目批准号：03JB770004）之阶段性成果。《我之小史》为婺源末代秀才詹鸣铎的章回体自传小说，该书计有抄稿本甲、乙二种，共正续二十五回，全书二十余万言。该书的发现，是近年来徽州民间文献收集中最为重要的收获之一。

^① 参见拙文《徽商小说〈我的小史〉抄稿本二种》，载《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》2004 年第 1 期。

^② 《各省物产歌》，载胡祖德《沪谚外编》，“上海滩与上海人丛书”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，第 88 页。《九州十八府物产歌》亦曰：“二月里，杏花开，坚致木料出婺源。歙砚徽墨湖州笔，惠泉山泥佛面团团。”（《沪谚外编》，第 188 页）可见，在民众心目中，婺源木材与歙砚、徽墨、湖笔以及惠山泥人一样，成为江南一带知名的品牌。

^③ 管见所及，目前有关徽州木商的研究论文，主要有：王珍：《徽州木商述略》，载《徽州社会科学》1991 年第 2 期；唐力行：《徽州木商的经营方式与木业公所》，载氏著：《明清以来徽州区域社会经济研究》，安徽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，第 174—189 页。

^④ 刘汝驥：《陶甓公牒》卷八《批判·宪政科·婺源县杨令兆斌申报筹办选举批》，《官箴书集成》第 10 册，黄山书社 1997 年版，第 533 页。

字，內有‘木行生意發達，請認領’字樣，此殆承湘伯指教的”之記載^①。“湘伯”也就是婺源官紳江峰青，他是詹鳴鐸的姻戚，後為民國《婺源縣誌》之總纂，他對詹家的情況應當是瞭如指掌。上述兩條史料所指的內容雖然不盡相同，但由此亦可推斷，在婺源的茶商木客中，詹家應是當地囊豐篋盈的商賈之一。

詹鳴鐸是清代徽州府婺源縣北鄉十三都廬坑下村人。廬坑位於今江西婺源縣的東北部，亦是近代鐵路工程專家詹天佑的祖籍地所在。附近崗巒起伏，山地衆多，歷來就是徽州木商輩出之地。

婺源自宋代以來，便以木業經營聞名於世。根據日本學者斯波義信的說法，宋代婺源每年四月八日的五通廟會，可能就是以山村為地盤的商人們所舉行的祭市^②。木業經營對於婺源地域社會生產和生活的影響相當之大，民國《婺源縣誌》卷三《疆域三·星野·候占》正月條曰：“是月也，蒔松秧，插杉苗，栽雜木。諺傳：立春前後五日栽木，木神不知。商人采木植於山，農家芸二麥。”可見，木業經營已作為一種歲時活動，深深地植根於民衆的日常生活之中。

不難想見，木業經營有助於積累大筆的資金。及至明初，廬坑詹氏便已嶄露頭角。如生於洪武二十五年（1392）的詹健，“家業最厚，時稱八大房，富戶之家，秋米三百余石，富達金台，名傳郡邑。又當北京宛平縣富戶，置田百餘畝，以備充應，造宅數十間于德勝關”^③。由此可見，早在明代初年，詹氏家族中就已出現了豪富之家。

就明清時代的情況而言，廬坑詹氏經營木業，一個重要的據點便是亳州（即今安徽省亳州市）^④。從清朝乾隆年間編纂的《新安廬源詹氏合修宗譜》來看，廬坑詹氏遷居亳州等地，至遲自明代中葉即已開始。譬如，三十一世詹文朗（大約明嘉靖、萬曆時人），遷亳州^⑤；三十二世詹士騏（大約明萬曆時人），亦遷亳州^⑥。這些遷居亳州的人，主要從事的就是商業經營。如乾隆二年（1737）詹朗在為其祖父“鬥南公”作傳時，就這樣寫道：

祖父鬥南公諱軫元，孟慈公子，端元公從兄也。性孝友，年十三，父母相繼歿，公哀號痛泣，克盡孝思，因家貧不能營葬，遂跋履山川，遠賈於亳。十數年間艱苦備嘗，貲財稍裕，竊欣然喜曰：此天之厚吾，使得以終葬事也。遂抵裏妥先靈，凡葬祭典禮，悉遵于古，罔敢有越。……初，端元公失怙，旅江西，公常拊膺歎曰：吾家門衰祚薄，內鮮期功強近之親，承先人祀者惟弟與吾，複糊口四方，參商不見，其奚以安？因至樂邑相訪，攜手同歸，共賈於亳，兩人相得甚歡，情深管鮑，誼若同胞。

“鬥南公”和“端元公”之妻均為亳人，“鬥南公”於康熙戊辰（二十七年，1688年）歿於亳^⑦。直到雍正十二年（1734），“端元公”之子詹子乾仍然“羈守在亳遺業”^⑧。至於

^① 《我之小史》第一回《陪官长谈话投机，哭慈亲抚膺抱痛》。

^② 【日】斯波义信：《宋代徽州的地域开发》，载刘森群译《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译文集》，黄山书社1988年版，第17—18页。

^③ 《新安廬源詹氏合修宗譜》，廿六世柱一公条下，“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早期稀见家谱丛刊”第六十一种，北京线装书局2002年版，第4册，卷二，第1-2页上。乾隆二年（1737）詹之灝《健公传》亦曰：詹健“丰于财，秋米三百余石，而角巾野服，未尝自炫其富也。推食解衣，未尝自私其富也”。（第1册，卷首，第1页上）

^④ 《新安廬源詹氏合修宗譜》，乾隆四十九年（1784年）梁巘跋。

^⑤ 《新安廬源詹氏合修宗譜》第4册，卷二，第5页下。

^⑥ 《新安廬源詹氏合修宗譜》第4册，卷二，第5页下。

^⑦ 《新安廬源詹氏合修宗譜》第1册，卷首《斗南公传》，第1-2页上。

^⑧ 《新安廬源詹氏合修宗譜》第1册，卷首《存政公传暨配李氏节孝匾序》：“余家邻亳，新安之婺邑詹子乾吉商于亳，与余善。敦厚质直，君子人也，子若侄皆醇谨有家法，知为世德之家，非偶然者。余询之，因述其家世源流，且言曰：先父端元，字存政，六龄失怙恃，流寓在外，稍长，展转江右，迄成人，偶获吉梦，归贫如故。年二十七，抵亳，从堂先伯斗南公时在亳，先父与之共贷本经营，渐稍丰裕。吾母李氏，亳女也，生计在亳，顾不忍祖宗坟墓荒凉，寓亳数年，携吾母与伯母支氏同回籍，创立室家，如新迁然。祖墓次第修整，斯时余兄弟尚未成立，而先父随先伯捐世矣。……余命蹇，三娶矣，余羈守在亳遗业，晨昏阙如，每远离，未尝不泣行沾襟。”（第2-3页下）

“遺業”究竟是什麼，據《乾吉公傳（淵二公附）》記載，至少有一部分是“魚鹽之業”^①。魚鹽生理是徽州人的傳統職業之一，尤其是鹽業，更為徽商所擅長。除此之外，木業也是婺源人專精的一項生業。據《新安廬源詹氏合修宗譜》記載：“茂十二公”下遷南京^②；三十五世詹時仁（晚明迄至清康熙間人），“輕財任俠，自婺遷江寧，是本枝之始祖”^③。三十七世詹士暘（1597—1672），“妣金陵上河張氏”（1600—1642），“公好讀書，工書法，隱於亳為木商焉”^④。自明代以來，南京的上（新）河就是江南最為重要的木業中心之一，長江上游的竹木在此彙集，並由此轉運、銷售至長江下游三角洲各地。詹士暘之母為上河人，而他自己則在亳州為木商，這反映了木業運銷網路中兩個關鍵的環節——亳州與南京的密切關係。

外出經商顯然讓一部分人積累起鉅額的貲產，乾隆年間《新安廬源詹氏合修宗譜》的編纂，就得到了寓亳族人的資助^⑤。光緒《亳州志》卷十八《藝文志·詩賦》中有《譙城竹枝詞》九十九首（選十五首），即為徽州人詹介堂的詩歌^⑥，從姓氏來看，詹介堂可能就是出自廬坑的詹氏族人。

就詹鳴鐸家庭的情況來看，其高祖“營木業於亳，……後以水災負金而走，竟被溺斃”^⑦。據道光《亳州志》記載，當地“商販土著者什之三、四，其餘皆客戶。北關以外，列肆而居，每一街為一物，真有貨別隊分氣象。關東、西，山左、右，江南、北，百貨彙於斯，分亦於斯。客民既集，百物之精，目染耳濡，故居民之服食器用，亦染五方之習”^⑧。雍正年間，亳州牙行多達一千四十餘家，市廛頗為繁華。對此，時人描敘曰：“夫亳為南北通衢，中州鎖鑰，雍、梁、兗、豫、吳、楚百貨輻輳，霜蹄塵輦，擔豎販夫，絡繹不絕”^⑨。當地的朱文公祠在北關外，為徽商會館；另有關帝廟為西商會館，許真君祠（萬壽宮）在城東北一裏，系江西客民所建^⑩。不過，由於“亳地形素稱平曠，無山阜為障，故川塗往往多潰決”^⑪，也就是說，此地一馬平川，多水災之患。乾隆四十三年（1778）、四十四年（1779）、四十五年（1780）、四十九年（1784）、五十二年（1787）以及嘉慶三年（1798）等年份，“節被黃水成災，城關四鄉集場多被沖沒，牙戶逃亡”^⑫。道光《亳州志》的前揭記載說明，亳州一帶的水災頗為頻繁，詹鳴鐸的高祖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溺水而死。

^①《新安廬源詹氏合修宗譜》第1冊，卷首《乾吉公傳（淵二公附）》有曰：“公諱至中，字乾吉，號春谷，端元公長子。公少孤，性孝友，母李太君青年苦節，玉洁冰清，……吾家生計在亳，公遂遠涉江干，卓志成立，家業日丰，置祀田，興社會，輸貲创建水口石桥，以利濟而兼护宅，乐善不倦，乡闾称之。在亳时，曾与中州太史南晖宋公、登莱守吴公、睢阳襄公、太史彭公、太史李公诸缙绅先生游，咸谓公有古君子风，殆不得志于时，而托于鱼盐者欤。”（第5-6頁）

^②《新安廬源詹氏合修宗譜》第4冊，卷二。

^③《新安廬源詹氏合修宗譜》第4冊，卷二，第6頁。

^④《新安廬源詹氏合修宗譜》第4冊，卷二，第7-8頁。

^⑤《新安廬源詹氏合修宗譜》第1冊，卷首《廬源譜序》：“前春余寓亳，族人寄示以修譜之舉，余亟喜而同襄盛典，茲譜告竣，世次明，昭穆序，我族中百余年，凡嘉言懿行，不得書于史者，皆得書于譜。”（第4-5頁）

^⑥清鍾泰等纂修，光緒二十年（1894）刊本，“中國方志叢書”華中地方第665號，台北，成文出版社1985年版，第2065—2068頁。

^⑦清宣統三年（1911）詹鳴鐸：《先大父蕃楨公行述》，載抄本《振先雜稿》（按：該書為詹鳴鐸文集）卷3。《我之小史》第十回《買棹泛湖中選勝，辭親往連市經商》：“按先曾祖喜祿公，字維春，清國學生。父逢榮公，營木業于亳，值水災，負金而逃，至半途，值蛟水至，乃抱大樹，不意水力甚大，連樹帶根拔起滔去，以是溺斃。（有一客與公同爬樹上，後隨水漂蕩到岸，說起此事，謂公大約已溺斃。……）”

^⑧道光《亳州志》卷七《輿地·風俗》，“中國方志叢書·華中地方”第664號，清任壽世等修，劉開等纂，清道光五年（1825）刊本，台北，成文出版社1985年版，第270頁。

^⑨王鳴：《重修洪河橋碑記》，載乾隆《亳州志》卷十二《藝文》，清鄭交泰等纂修，“中國方志叢書·華中地方”第663號，台北，成文出版社1985年版，第1124頁。

^⑩乾隆《亳州志》卷三《壇廟》，第217頁。

^⑪王鳴：《重修洪河橋碑記》，載乾隆《亳州志》卷十二《藝文》，第1123頁。

^⑫道光《亳州志》卷十九《食貨·雜課》，第787頁。

高祖去世後，詹鳴鐸的曾祖在族人的幫助下，“釀金興創南貨業于昌江，……一蹶再振，坐享贏餘”。“昌江”在江西浮梁縣南門外，亦名大河或北河，自徽州祁門縣流入浮梁縣。當時正值太平天國前後，詹鳴鐸的曾伯祖仍客于毫，可能也是繼承祖業^①，從事木業經營。叔高祖詹逢怡先是在武昌經商，太平軍興之後返歸故里，“中年疊生五子，食指日繁，乃不得不謀生計，於是改轍樂邑茶、木經營，數十載水宿風餐，險阻備嘗矣”^②，也就是說，詹逢怡後來在江西樂平一帶從事茶、木貿易。到了詹鳴鐸的父親詹蕃楨時，“貿易錢江，經營木業，既憂勞之兼盡，亦勤儉以支援。惟思辛勞一生，為謀利藪”^③，亦即在杭州一帶經營木業。

除了父親詹蕃楨外，詹鳴鐸的兄弟也都從事木業經營。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二弟詹耀先在廬坑家中“做成木碼，有四百餘兩之多。初到屯溪致祥莊，支洋一千元，尚不敷用”^④。從《我之小史》的記載來看，詹耀先在家中從事木碼似乎有好幾年^⑤，規模相當不小。光緒三十四年（1908）“做木碼，到牛坑地方，被徽水兇去排甲一帖，損失千金”^⑥。三弟禮先隨父親在杭州江幹木行經商，一直到光緒三十四年自殺為止。四弟紹先曾入杭州的木業學堂，自然也與木行有關^⑦。而詹鳴鐸的兒子詹志善，於民國七年（1918）四月到連市鎮阜生木行為徒學業^⑧。後來，又進入湖州朱吉記木行“學習木業”^⑨。可見，廬坑詹氏為木業世家，的確是名不虛傳。

至於詹鳴鐸本人，也有很長一段時間皆在木行內謀生。光緒三十四年（1908），他曾奉父命前往練市，“投阜生行，司理賬目”^⑩，“閒居無事，諳練木業行當，凡龍泉碼子、木業市語以及推游水圖，並清排本等之裝排式，抄得一本，不時披閱，故司內賬缺，而於賣木、賣板之事，兼營並務”^⑪。所謂龍泉碼子，是指木業中標準的計量單位，也就是以木材圓徑計算杉木的方法。當時，詹鳴鐸抄錄了一冊包括龍泉碼子在內的商業書，時常翻閱以熟悉相關業務。民國九年（1920），祖母諄諄告誡詹鳴鐸，“謂浙江木業，為全家命脈，須自前往幫全負責，不得委任他人”，所以他“承命而往，與兄弟等經營于外”^⑫。翌年，詹鳴鐸就任石灣阜生行經理^⑬，所往來者，亦多木業同行^⑭。

從《我之小史》及《振先雜稿》等資料來看，詹蕃楨在浙江開設有數家木行，有關這方面的資料頗為豐富、翔實，以下勾稽相關文獻，簡要概述詹蕃楨的木業經營。

一、詹蕃楨在浙江開設的幾家木行

^① 詹鳴鐸：《先大父蕃楨公行述》。

^② 《振先雜稿》卷二，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所作《叔高祖逢怡公行述》

^③ 《振先雜稿》卷四，《自為先嚴及三弟賑孤疏（先嚴周年日）》

^④ 《我之小史》第十回。

^⑤ 《我之小史》續編第一回《陪官長談話投機，哭慈親撫膺抱痛》：“近年以來，我家二弟耀先在家做木碼，堆在大路，未免有碍交通”。

^⑥ 《我之小史》第十一回《稟人書清言娓娓，接弟信文思滔滔》

^⑦ 《我之小史》續編第一回：“母親帶領全家，至城站，打電話至木業學堂，喚我四弟全來，看廚拍照。”據民國二十一年（1932）《杭州市經濟調查》三《文化教育篇》，杭州有私立木業學校和私立木業第二初級小學，見吳湘相、劉紹唐主編《民國史料叢刊》第12種，台北，傳記文學出版社1971年版，第126-127頁。

^⑧ 《我之小史》續第二回《往邑城帶兒就學，赴杭省携眷閑游》

^⑨ 《我之小史》續第四回《發哀啟為祖母治喪，掛歸帆代善兒婚娶》

^⑩ 《我之小史》第十回。

^⑪ 《我之小史》第十一回。

^⑫ 《我之小史》續第四回。

^⑬ 《我之小史》續第四回。

^⑭ 在詹鳴鐸的《振先雜稿》中，有一些祝賀木行開張的對聯，如民國十三年（1924）《代賀大來木行開張》等。

1、石門鎮德昌隆木號

這是詹蕃楨最早開設的一家木行，系合股開設。

石門鎮位於浙江嘉興府西部，此處地瀕運河，交通便利，是以榨油業聞名的江南市鎮^①，俗有“小瓜洲”之稱^②。因運河水在此北流東折，其形如帶，俗稱“石（門）灣”。

光緒二十年（1894），詹蕃楨與江峰青一起在石門合開德昌隆木號^③。在木號中，詹蕃楨擔任經理。詹鳴鐸曾記錄自己十二歲赴石門時所看到的德昌隆木號：

我當時初到，仰見其屋粉牆橫書“德昌隆木號”五大字。一班夥友，或倚櫃檯，或立門首，相延入號。父親命我參拜後，少不得有番茶巧[面]款待。其時行內夥友為丁馥成，紹興人；餘子良，婺源沱川人；汪順星，裔村人，即湘伯的姑丈；學生為江子青；而詹文鏡時尚未到。排司為王四德、夏起發，而程阿六亦未到；夥頭為老許，稱許司務，系義烏人^④。

從上述可見，德昌隆木號中除了紹興、義烏人外，其餘的多是婺源人（沱川、裔村均為婺源地名）。據載，三年之內，德昌隆木號蒸蒸日上。後來，詹蕃楨因與江峰青發生齟齬，德昌隆木號分析，詹蕃楨在石門另立阜生木行^⑤。德昌隆木行改為德隆，由江峰青獨開，行中經理為汪雲祥（即汪順星），還有賬房潘顯堂，以及夥友詹文鏡、詹漢成等^⑥。

2、從杭州江幹“隆記”木行到“生記”木行

除了石門鎮德昌隆木號外，光緒二十二年（1896），詹蕃楨又與江峰青在杭州江幹合立隆記木行。

杭州江幹，位於錢塘江濱，水陸交通相當便利，早在清乾隆時代，婺源木商江揚言就在杭州候潮門外創立徽商木業公所。此後，江幹一帶就一直成為江南木業的中心。民國年間發行的《浙江商報》^⑦，經常發佈有關木材行情漲跌的消息。如民國十三年（1924）十二月十七日就有《木板最近之市況》：

江幹各木行，近日以來因天久不雨，上江之江水涸旱，木板之來源繼絕，故市價增漲，近日市況為昌化木二十二貫，遂昌木二十貫，龍遊木二十五貫，松板每方售四元五角，次者三元八角雲。

同年同月二十六日亦有《木板市價之回漲》：

江幹各木行，以近來江水幹淺，各路之貨，均不能運杭，兼之銷場暢旺，存底不豐，故公議將售價增高一貫另，現在行盤，嚴州木十三貫另，淳安木十五貫零，小隸木十二貫，徽州木十八貫零，江山木二十二貫，下江松板每方三元四角五分，徽州松板四元二角

^① 作為榨油業的市鎮，曾引起諸多研究者的重視。如樊樹志《明清江南市鎮探微》（復旦大學出版社1990年版，第261頁）、陳學文《明清杭嘉湖市鎮史研究》（群言出版社1993年版，第245-252頁）。《我之小史》中亦指出：“對面油坊多市面”。（續第三回《開振記形骸放浪，玩杭州興會淋漓》）

^② 光緒《石門縣志》卷十一《雜志類·叢談》：“邑中地種梅豆，堪作腐，遠方就市者眾，商人從北路夏鎮、淮揚、楚湘等處販油豆來此，作油作餅，又或轉販於南路，商人豆船皆集包家堰，謂之小瓜洲。”（第1974-1975頁）“中國方志叢書·華中地方”185號，清余麗元纂修，清光緒五年（1879年）刊本，台北，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。

^③ 詹鳴鐸：《先大父蕃楨公行述》

^④ 《我之小史》第三回《到石門旋及嘉善，返故里先過杭州》

^⑤ 民國十年（1921年），詹鳴鐸擔任該行經理，而由其“四弟紹先為副，同心輔佐”。（《我之小史》續第三回）民國十年（1921年），“行內生意，做至年終，大不討好”。至次年，不能繼續，只得出頂於人。（《我之小史》續第四回）

^⑥ 《我之小史》第八回《做新爹甲辰得子，游洋水人已成》

^⑦ 該報商業等方面的內容，被剪裁、裝訂成一本（封面題作“商報小說”，該報發現於歙縣南鄉，可能是徽商自己搜集的剪報材料）

角，據雲尚須漲雲。

當時，江幹不僅是發佈木業行情的中心，而且木材一業中圍碼用的篾尺，也以江幹“裕記”所制者為其標準，稱“裕記公正篾尺”，一般圍量手均用此尺^①。而在晚清民國時期，在杭州的木業經營中，徽商佔有重要的地位^②。根據民國二十一年（1932）《杭州市經濟調查》商業篇記載，杭州木料業經營者，“以杭、徽二幫為多，紹、寧幫次之，金、衢、嚴、處及蘇幫又次之。……徽幫經銷徽州木材，曰徽木。其進貨每遇春水暴漲，由徽州及本省金、衢、嚴各屬之山客編木成排，自錢江上游運集于本市江幹一帶，每排杉木十分之八，松木十分之一，木板十分之一。由木行以整排銷於市內之各木號，或由水客將木排轉由運河銷於太湖流域之江浙各縣。木號進貨，多向江幹木行批購，直接向產地採辦者甚少”^③。這是有關徽商在杭州木業經營的概括性描述，至於其中的個案，《我之小史》第十一回中詹蕃楨寫給兒子詹鳴鐸的信，則是再好不過的例子：

塘棲生意，恒太全前月交易近萬餘，亦雲佳；石門大昌道二三日即有洋四五百來杭，生意亦可雲暢旺；我行資本現攔洋一萬數千，六月間僅只收到洋一百元，……江幹同懋生資本數萬，生意仍小。別人家客貨可以賣去，而該行敷本之貨存行候爛，賣之不行，均是人手之故。如我阜生資本貨色處處制勝，而無人問津……^④

杭排決定初三、四到埠，新市、塘棲各行缺貨，內河水淺，此刻排不通行。如天再十日無雨，則二涼亭並內河不能裝排矣^⑤。

在信中，詹蕃楨談及各處木行的銷售業績，其中“恒太全”、“大昌道”、“同懋生”等均系木行的名稱。而上述的“二涼亭”位於杭州城東南的錢塘江濱，應是徽木運至杭州的一個據點。當時，木業以杭州為中心，與新市、塘棲、石門、余杭和上海^⑥等地形成運銷網路。對此，《我之小史》記載：“時父親與湘伯合開隆記木行于杭州江頭，其生意是批發，不是門市，為上下客之總機關，通錢莊，做往來，較之石門，相懸遠甚”^⑦。“按杭江幹木行，為代客買賣，凡上客松杉板木，均是運杭寄售”^⑧。這些記載，與民國年間杭州木業調查資料中反映的木業經營狀況基本吻合。

光緒二十二年（1896），詹蕃楨與江峰青在杭州江幹合開隆記木行之初，“開局堂皇，一新其舊，府君全權在握，如上下所交接之總機關，所謂沖煩疲難，更比官場為甚，而府君全神貫注，心一於是，而不及乎他，故能操奇計贏，日新月盛，以義為利，近悅遠來，由是四年，其氣象之崢嶸，千人共見，而府君運籌帷幄，神乎其技，亦不戰而屈人之兵”^⑨。不過，正當木行如朝旭東升之時，詹、江二人卻產生矛盾，以致賓主離心。光緒二十七年（1901），詹蕃楨與江峰青分門別戶，自己另開生記木行，結果“經此分析，兩敗俱傷”^⑩。當年，詹鳴鐸曾到杭州，“到行後，參見父母。時行內司內賬，仍是查信之，夥友為江子青、滕登貴等上客約二三十人，餘筱村、余汝豐、王竈哩以及程起東、汪權泰、吳敬熙父子等，均在行內，熱鬧之至”^⑪，由此可見，生記木行的規模，仍有數十人之多。

^① 陈从周：《梓室余墨》卷三，生活、读书、新知三联书店 1999 年版，第 239—240 頁。

^② 《我之小史》第七回《同扣考羞归故里，痛落第哭往杭州》中，提及宋雷整“及父亲在江干时代，他在菱湖经理木行”。雷整后来也在江干经理过木行。（见同书第十回）

^③ 《杭州市经济调查》第 2 册，第 624 頁。

^④ 《我之小史》第十一回。

^⑤ 《我之小史》第十一回。

^⑥ 《我之小史》第三回：“且是年春，父亲以余杭山头木码，有纠葛事情，往为调理。夏四月，又以上海裕大板行，勒销松板，先信后发，连运二船，父亲大怒，偕丁馥成往上海阻止，并理账目。”

^⑦ 《我之小史》第四回《回家来频年肄业，受室后屡次求名》

^⑧ 《我之小史》续编卷二第五回《为谋事留杭暂搁，过新年到处闲游》

^⑨ 詹鸣铎：《先大父蕃楨公行述》

^⑩ 《我之小史》第七回《同扣考羞归故里，痛落第哭往杭州》

^⑪ 《我之小史》第七回。

3、連市鎮阜生木行

連市亦作練市，屬湖州府。光緒《歸安縣志》載：“練市鎮，在縣東南九十裏。……分東西柵，客船停泊，市廛數十家”^①。對此，詹鳴鐸亦有一些描述：

練市乃一小小碼頭，隸湖州歸安縣界，招攬四方生意，地亦適中，惟遠近多有木行，實逼處此與爭利權，商戰之餘，自不得不以歡迎買客為第一義^②。

練市，這個地方不大，東土冊、西土冊中有一條正街，店面不甚多，我家阜生行在東土冊頭^③。

可見，練市地面雖不太大，但卻有不少木行。關於詹蕃楨在連市設立阜生木行的經過，詹鳴鐸指出：

這個木行歷史，我當初不清悉，後聽余子良談起，我父親為余維周空賬，追至湖州不得，乃將售木排抵償運回，初在袁家彙搭篷另售，頗有生意，以是捐“阜生”行帖，設一門市的木行。……當日以餘子良為經理，初在袁家彙，有坤福等為夥友，繼而移至練市，有汪某、許某為夥友，學生為王某、邵某^④。

袁家彙位於練市鎮西北（在今湖州市區東南）。光緒三十四年（1908），詹鳴鐸到練市，看到“行中情形，仍與昔日一樣”，“其時行內經理余子良，回家未來，他如丁馥成、王啓光、邵丙貴，都在行內。此外則學生子二，排司務二，燒飯老許，即昔日之許司務，排司系阿六，即昔的程阿六。後來子良到，帶進承周，則加一學生。承周即我的表弟，為香姑弟第三子”^⑤。人數在十人以上。詹鳴鐸曾在阜生行司理賬目。

練市木行的生意似乎頗為清淡，宣統元年（1909），練行年總“僅存洋兩仟七百六十四元一角七分”^⑥，以致于詹鳴鐸慨歎“阜生誠生記之蠹也！”

二、婺源木商的社會生活管窺

1、詹蕃楨、鳴鐸父子的異同

根據清末的調查：“婺邑二十年前服飾崇樸素，富商大賈往來江淮吳越間，皆穿土布衫，雖茶寮灑肆之中，楚舞吳歌之地，莫不稱為‘婺源朝奉’”^⑦。那些往來江淮吳越的富商大賈，一身毛藍土布長衫、紅青土布馬褂和雙梁闊頭粗布鞋，出入於茶寮酒肆、笙歌羅綺之間，雖然被蘇松一帶的人傳為笑話，但這些穿著土布衫的“婺源朝奉”之節儉，亦頗受世人敬重。

詹蕃楨便是“婺源朝奉”的典型代表，他在浙江從事木業，“艱難締造，慘澹經營，其勤儉一生，形容莫罄”^⑧。對此，宣統三年（1911）詹鳴鐸在所作的《先大父蕃楨公行述》中回憶說：“不孝時十二歲，隨府君往。記得由江幹步行至萬安橋，由萬安橋趁夜航船至石門，其苦不可名狀。蓋府君一生勤儉，習慣已成自然，有如是者”^⑨。在《我的小史》第三回中，詹鳴鐸又具體說道：“父親為人最儉樸，雖開木號，而每坐夜航船，……其船人雜，有寧波人罵‘娘當吸弄泡’，甚為擁擠。我與父親臥頭艙，諸客出入，時踏我被上經過，殊為可厭。父親與我均寢不成寐”^⑩。夜航船比較擁擠，收費應比白天更為便宜^⑪，據此可見詹

^①光緒《歸安縣志》卷六《輿地略六》，清陸心源等修，丁寶書等纂，清光緒八年（1882年）刊本，“中國方志叢書·華北地方”第83號，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，第43頁。

^②《我之小史》第八回《做新爹甲辰得子，游泮水人已成名》

^③《我之小史》第十一回《稟人書清言娓娓，接弟信文思滔滔》

^④《我之小史》第八回。參見詹鳴鐸：《先大父蕃楨公行述》

^⑤《我之小史》第十一回。

^⑥《我之小史》第十八回《接杭電匍匐奔喪，辦民團守望相助》

^⑦《陶甌公牋》卷十二《法制科·婺源風俗之習慣·服飾》，第596頁。

^⑧詹鳴鐸：《先大父蕃楨公行述》

^⑨詹鳴鐸：《先大父蕃楨公行述》

^⑩《我之小史》第三回。

父之儉嗇。

不僅自奉甚儉，詹蕃楨對於兒子詹鳴鐸也管束極嚴。詹鳴鐸稱：“不孝仰事俯蓄，我衣取之，我食取之，惟於生記、阜生是賴焉。故不孝之安逸，府君一‘勤’字之所賜也；不孝之飽暖，府君一‘儉’字之所賜也。府君勤儉一生，以庇蔭於我後嗣，不孝何心，其能不感昊天之恩於罔極乎！府君自奉約而待人必豐，課子嚴而饋母至厚”^②。所謂自奉約而待人必豐，未必完全屬實，但“課子嚴”卻的確確是詹鳴鐸的深切體會。當時，德昌隆木號在南皋橋，離街不遠。詹鳴鐸上街遊玩，“每到接待寺走走，看人賣梨膠糖。父親每月給我另[零]用錢二百文，剃頭、洗衣以外，無多浪費，不過吃吃豆腐漿、糖大餅，及每次二十文之火炙糕、寸金糖。若麵館吃面，只領過子青一次的情，自己卻不曾去過”^③。可見，作為木商子弟，詹鳴鐸每月可供花銷的金錢寥寥可數。在父親的嚴格管束下，詹鳴鐸的日常行事頗為謹慎小心，因“父親不喜時髦”，他在上海時常戴的一頂六合帽，回到杭州就只得“拆下暗為藏放”^④。他曾被人約去打茶會、吃花酒、觀海潮，“父親見我屢易長衫，對我訓罵，以致所約不成”^⑤。看來，在父親的嚴厲管教下，詹鳴鐸日常行事尚頗收斂。

不過，作為木商子弟，詹鳴鐸及其兄弟與父親的想法大不相同。對此，詹蕃楨在光緒三十四年（1908）七月初四日的一封信上，曾抱怨自己的三個兒子“不知世務”，令自己“吞聲隱泣，百忍不言”。他詳細比較了父子兩代人在生活觀念上的諸多差異：

父在局署時，官紗紡網長衫，尚未穿過；湖縐寧網長袍，尚未做過。即手頭豐盈，常在家訓蒙時，吾母訓吾之言，存在心裏，刻刻不忘，惟恐汝等兒子吃苦。不料延至今日，汝等如此奢華，將父牛耕之錢，任情揮霍。汝年廿六，汝婦寄信與汝，令汝為汝子做單褲，雲及汝婦狠不懂事，汝在外非搗金穴。汝為父子，身穿紡網官紗，然則汝父搗金穴不成？汝之子則單褲俱無，父之子則個個均穿紡網官紗。反是以思，則青衿之子懂事，廚下之婦懂事，可想而知，任情揮霍乎？不任情揮霍乎？亦可想而知之矣。

在詹蕃楨眼裏，長子詹鳴鐸“生平不知保惜物件，用錢不知節省”，是其一大缺點；次子玉兒（詹鳴珂）生意虧本之後，兩手空空來到杭州，“衣裳則一件無有。父吞聲隱泣，不發怨言，囑伊勤儉自持，以圖恢復之計，著伊做幾件竹布衣裳，以免多費。不料仍不遵教，又做絲綢。父鑽心刺痛，氣不自伸”；三子和兒（詹鳴球）更是“澆離成性”，為人處世大手大腳。在父親眼裏，“兄弟三人，熱則紡網官紗，冬則寧網湖縐”，“非魚肉不能吃飯，非絲綢則無衣穿”，完全不知稼穡之艱難。因此，他執意要為三子分家^⑥。在上述這封信中，詹氏父子兩代對於生活的不同看法，表露得淋漓盡致。

2、木商的日常生活

戲劇史家戴不凡先生曾回憶：從前浙江建德有一出陸劇，其中的一個情節是講一個徽州木商之子，在大罵親生父親爬灰之後，自己又跳牆去與鄰居婦人偷情，結果被鄰居的婆婆發現，又打又罵了一場，後者用一些粗俗猥褻的徽州話，將新安木客罵得狗血淋頭。類似于此徽州木商在各地追芳逐豔的風流佚事並不罕見，詹鳴鐸亦曾記載，練市木行“行夥王某，與鄰婦通，被船廠夥敲詐未遂，致行毆辱”^⑦。

徽商素有“烏紗帽”和“紅繡鞋”之癖，一些財大氣粗的木商在外，囊豐篋盈之余，常

^① 陳學文先生的見解與此相反，他認為：“夜航船運費要比白天高。”（見氏著《明清時期太湖流域的商品經濟與市場網絡》，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69頁）似乎有點不可思議。姑俟待考。

^② 詹鳴鐸：《先大父蕃楨公行述》

^③ 《我之小史》第三回。

^④ 《我之小史》第十六回《游滬賞爛漫春光，辦自治結文明團體》

^⑤ 《我之小史》第十二回《聞弟耗命駕來杭，奉親命買舟歸里》

^⑥ 《我之小史》第十一回。

^⑦ 《我之小史》第十一回。

思娶妾宿娼。如木商宋鑿鼈“刻薄成家，頗有些儲蓄，置田產，購姬妾，以娛暮年”^①。“宋鑿鼈”當為綽號，他與詹家不睦，故在詹鳴鐸筆下，其人的形象頗為負面。不過，關於他的納妾一事應非杜撰。詹鳴鐸的父親詹蕃楨也擬娶溫州女子鄭寶蓮為妾：

湘伯以名進士作宰。父親由石門及江幹，經理隆記木行，蒸蒸日上，以故湘伯與之情投意合，相得益彰。是年湘伯至溫州購一女兒，鄭姓名寶蓮，將貢諸撫憲，以充下陳。父親見之，約略道好，湘伯遂以贈之，後索價二百金，父親由是與之介意。但幸鄭家女兒，呈妍貢媚，差足自慰。……母親去後，祖母亦聞這個消息，心中已大不然。不料一日偶出大路，聽見挖樹的報告，說我父親現娶的如夫人，甚為得意：我母親吹笛，那個如夫人唱曲，我父親樂不可支。……後鳳山某木客，笑嘻嘻的，又對我祖母說：那個如夫人，外地的人，真不解事。我父親代他做衣服，已用去百余金，他[她]還不如意……^②上述的記載，雖然有其他木客的誇大其詞，但詹蕃楨為娶妾花費不貲，則應當也是事實。

與乃父相似，詹鳴鐸亦常流連花叢：

是日又與羅遊行，至曹泰來門首，遇彩月閣打扮素淨，與羅打個照面，亦頗動心。又一日，吳君約打茶會。……當日我在杭州江幹，與吳君朗吾茶店坐坐，酒館登登，又和阿寶月下夜遊，都覺有趣。……那個時候，我在行無事，困人天氣，似覺無聊。一日憶故人于拱，聞金枝已字人，而小寶仍在。前情回想，未免猶有遐思，乃獨往訪。至小寶房，不見；入金枝房，……。登高升樓，問彩月閣，則道：外勢走白相去哉。俄而彩月閣至，……娘姨請點人，我張眼一望，點張素卿。素卿乃近而進水煙，其餘立退。素卿呈妍貢媚，我乃喜笑顏開，觸機而發，言之娓娓，大有老白相神情。……我於此道雖未老斲輪，而較之前通，大有天淵之別。……及另入素卿房晚膳，喚紅燒羊肉、蟹羹等味來過酒。飯後開唱，有雜妓名阿奶，為扯胡琴，唱《五更》、《五點》之歌，聲調溫婉。我平日所唱的《四十大姐》，可廣同調。是夜也唱數句，大家好笑，都道：唱得嚙哈。而素卿尤屢稱“翹個翹個”。素卿淡紅衫子，細小身裁。他的同居，一名月卿，一名小寶，不及他風韻天然。及乎吃粥之後，登小舞臺，則一縷香肌好，紅羅小抹胸，可與知者道，難與俗人言了。次早十點鐘，聞隔壁娘姨，代客喚滷汁面。我與素卿走起，素卿掠月梳雲，又為我搭辮子。未幾，乞大少請奴吃蟹云云。是早用過點心之後，約全入明月鏡相館拍之。那時風俗，尚以裙下雙鈎為重。素卿蓮船盈尺，拍照之際，命以花鉢蔽之，是亦藏拙之一道。此照我們兩人對坐，我穿灰色呢袍，花青花緞馬褂；素卿內著水紅衫，單以湖綠夾襖，珠聯璧合，玉人一雙。所謂甜蜜的光陰，神聖的愛情，大有鰈鰈鸚鵡之意。兩人那時的熱度，即攜手渡北冰洋，亦煦煦然如登春台……^③

在杭州，詹鳴鐸曾被約往花牌樓打茶會。“花牌樓向為船妓，稱九姓漁船，後來漸移上岸，今已鱗次櫛比，沿街走過，每聞弦歌之聲。我回憶戊申年，曾隨吳君、羅君打過茶會^④。戊申年即光緒三十四年（1908），當時詹鳴鐸于“生意餘閑，上街遊玩，吃酒於杏花村，後來街上新開文明茶館，內設雅座，改良榻茶，亦曾前去茶敘”^⑤。

除了打茶會外，詹鳴鐸對於看戲情有獨鍾。光緒二十一年（1895），“是年有榮富蘇州失業回來，在行耽擱。夏排司近荒於嬉，與之頑耍。隔鄰有婦，私藏男子，我方鑿壁窺之。至鄉間出會，陸地有扮犯人，扮地戲者；船上有上層扮戲，下層奏樂者，蠻簫社鼓，酣暢淋漓。至是而本地風光大半領略，口音亦隨聲附和，有不期然而然的相似”^⑥。因時常看戲，詹鳴鐸對石門一帶的方言也頗為諳練。光緒三十四年（1908），在練市鎮看戲，“覺得下路

^① 《我之小史》第七回。

^② 《我之小史》第五回《从业师再投邑试，事祖母重到杭州》。

^③ 《我之小史》第十二回《闻弟耗命驾来杭，奉亲命买舟归里》

^④ 《我之小史》续第三回。

^⑤ 《我之小史》第十一回。

^⑥ 《我之小史》第三回。

的戲，水路班子，確演得好。曾看有《烏龍院》、《張公館》、《海潮珠》、《白水灘》、《京殺皮》等戲，比杭州戲園尤佳。又到韓山看會，與王啓光叫客船，頗闊氣。……至所出的會，和昔日差不多：拈香扮犯，地戲繼之，鼓樂喧闐，肉香尤盛。按肉香以針刺臂，絲引提爐，隨神遊行，以表誠敬，此與焚頂鬻身同一用意，鄉人迷信的舊習慣由來已久。且那個地方，還有什麼叫做蠶花戲，裏巷歌謠，男女合演，這個傷風敗俗，不可為訓，似宜禁止。又有跳板船，賣花煙，客到即吸，每口納洋一角，多多益善。客人吞雲吐霧，兼可偎翠依紅，我至多也吸過十餘口”^①。類似的記載，在《我之小史》中所見頗多，均足以反映其人的日常行事。

三、餘論

明清以還，徽商外出前往江南各地經商，往往利用同鄉的官僚勢力，官商合作，相得益彰。江峰青就與詹蕃楨合開木行，而且，之所以選在石門，可能與同鄉官僚的扶持也有關係^②。詹鳴鐸在練市阜生行時，與官場中人亦頗為熱絡。“我在這行內，炮船頭子嘗來結納，聯絡感情。新任警佐拜客，又來投刺，這地方中木行總算有些場面。行夥王某，與鄰婦通，被船廠夥敲詐未遂，致行毆辱。本行人怒，呈送二府，雖未重辦，那人規避了數月，這也可見得木行的聲威”^③。木商與鹽商、典商合稱為“閉關時代三大商”，其實，及至晚清民國，徽州木商聲勢之煊赫，似乎仍不減當年。

詹鳴鐸曾總結父親的經商之道，說：“府君之經商也，如變把戲然出沒不測，如睹跑馬然陵厲無前，而其唯一之宗旨，則不外‘勤儉’二端。嘗謂生意者，意由人心中以生，故做生意，謂之權子母，母以生子，生生不已，而生財之道在是矣”^④。詹蕃楨經商以“勤儉”為不二法門，而詹鳴鐸則迥然有異，他在經商時始終顯得心不在焉。民國八年（1919），詹鳴鐸在婺源縣開張振記店，“店事虧款甚鉅，一再遷址”。該店開張三年，“店中平昔弦歌不輟”^⑤。他自己認為：“振記不過以生意為名，經商之道，全不考究”。三年之內，店中共蝕去銀元一千五百餘。當時，詹鳴鐸在杭州的二弟來信調侃“恭賀振記萬歲”，而詹鳴鐸回信則曰“朕亡無日矣”。這一對答頗為滑稽，據說，“一時城內文人學士互相傳誦，播為美談”。看來，詹鳴鐸似乎絲毫不以生意虧蝕為憂。民國九年（1920），詹鳴鐸在石灣阜生行內做老闆，但他于行內生意一概不問。他的妻子和三弟媳，“每日上午及夜裏均作竹林遊”。他自己則“閒暇無事，坐在樓上，抄錄生平雜稿，並補著《我之小史》續篇第二回”。對於這樣的生活，詹鳴鐸顯得頗為自鳴得意，他說自己寫“質芬訟事始末那一段文字，筆歌墨舞，酣暢淋漓，真覺文入妙來無過熟”。第二年弟弟耀先忽將生記行另招外股經營，“自己兄弟占作本洋一千二百元，派每人三百元，其中內容不甚清悉，我固平昔顛頑，亦不深究”^⑥。民國十年（1921）詹鳴鐸至石灣，擔任阜生木行經理，“雖是虛銜，然各事都要放在心裏，與去年之間散不同。正事之外，上街閑玩，無非長樂園吃茶，一樂園吃面，接待寺看戲，聽彈詞，聽小熱昏，至於宗陽廟石門縣看會，鹽橋幫搓小麻雀，跳板船過金菊仙，尤其餘事”^⑦。可見，他完全沒有經商的興趣，而只是耽於享樂。

詹蕃楨、鳴鐸父子迥然有別，這與他們個人的經歷有關。詹鳴鐸對於科舉考試相當熱衷：光緒三十年（1904），二十二歲的詹鳴鐸到達杭州以後，父親“使在行內讀書習字，而生意

^① 《我之小史》第十一回。

^② 《我之小史》續編第一回《陪官長谈话投机，哭慈亲抚膺抱痛》：“步东先生，曾做过石门县，他的胞兄余老三、余老四，在杭州都滑头。”步东先生即余丽元，婺源沱川人，同治十一年（1872）以后任浙江嘉兴府石门县知县，亦即光绪五年（1879）《石门县志》总纂。

^③ 《我之小史》第十一回。

^④ 詹鸣鐸：《先大父蕃楨公行述》

^⑤ 《我之小史》續第二回。

^⑥ 《我之小史》續第三回。

^⑦ 《我之小史》續第四回。

一事，不使干預”^①。當他金榜挂名時，“如醉如癡，口中暗暗稱：‘挂匾挂匾，散卷散卷。’蓋我祖母有節孝匾，父親要候入泮，代為懸挂，乃不得意，以此屬望我。我平日勉承父志，盼望已久。且看見他人所刊試草，有名有字，有父兄朋友的批評，私慕殊切，未知何日邯鄲學步，如願以償，今日如此，實獲我心，故二語之出，殆流露於不自覺”^②。他考上秀才後，便以鄉紳自居。後來又逛過大上海，進過新式學堂，還在當時時尚的《紅雜誌》上發表過文章，顯然不同于埋頭生意的老朝奉詹蕃楨。因此，他更向往的似乎是鄉紳文人的社會生活，經商只是一種不得已而為之的職業，故此其人始終缺乏足夠的經商熱情。

^①《我之小史》第七回。

^②《我之小史》第八回。